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消簡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愛菲斯居家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岑穎

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衛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消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底簽署RWD數位升級轉型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進行數位升級轉型相關事務，包含網址及主機代管服務、網路維護等附隨義務，系爭契約應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定型化契約，則依消保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契約第12條「本服務屬承攬合約，經報名確認不得退出或轉讓」之約定對上訴人顯失公平而無效，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511條前段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承攬報酬。本件係基於上開請求權基礎為請求，與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2446號（下稱系爭前案）係本於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所為之相關主張，二者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一事件，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08,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及相關事實，已多次向本院提起訴訟，並經本院為判決、裁定或依法視為撤回上訴而

程序終結。現上訴人復再提起訴訟，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8,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同項第7款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生既判力，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於判斷既判力範圍時，應依上訴人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嗣後同一事件於訴訟中再起爭執時，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上訴人於本院曾以同一事實，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上訴人得依據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8,135元本息，經系爭前案判決認定：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惟因系爭契約第12條定有「本服務屬承攬合約，經報名確認不得退出或轉讓」之約定，是上訴人於系爭前案程序中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契約，未生終止效力，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訟，上訴人嗣後不服提起上訴，後其上訴因視回撤回而確定，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歷審卷宗核閱無訛。嗣後上訴人復

以同一原因事實、同一請求權基礎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前案與本件之當事人均為兩造，訴之聲明均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8,135元本息，原因事實均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後之不當得利，訴訟標的均為民法第179條，顯見前後訴訟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同一，核屬同一事件，應為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依前揭規定，上訴人之起訴於法不合，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審依上開規定駁回上訴人之訴，惟誤以判決為之，固有未當，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依上訴程序以判決予以維持。

㈢上訴人固主張其係依消保法第12條及民法第511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與系爭前案之訴訟標的不同非同一事件等語。然所謂請求權基礎，乃指支持一方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請求特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規範而言，而民法上之法條（法律規範），可分為兩類，一為完全性法條，係指一個具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而言，而支持特定請求權之法律規範，即屬於完全性法條；一為不完全性法條，主要有定義性、補充性法條二類；只有在完全性法條始得為請求權基礎。基此，消保法第12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則上開條文之規定，並無一方請求他方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內容，為定義性、補充性法條，應屬不完全法條，均非請求權基礎之規定，而僅為攻擊防禦方法，且依前揭遮斷效之說明，上訴人於系爭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而未提出，應受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上訴人不得為與該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而於本件再行提出，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保法第12條、民法第511條前段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8,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自不可採，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顯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謝季純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婉菱